

竞争性谈判文件

项目编号：XJXFBZB-2025-0702

项目名称：2025年中央农业防灾减灾和水利救灾资金（防灾减灾第三批）

采 购 人：塔城市农业技术推广中心站（公章）

采购代理机构：新疆鑫方宝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公章）

日 期：2025 年 07 月17 日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2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4
第三章 评审办法（最低评标价法）	32
第四章 合同条款和格式	29
第五章 参数清单	30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31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2025年中央农业防灾减灾和水利救灾资金（防灾救灾第三批）竞争性谈判公告

项目概况

2025年中央农业防灾减灾和水利救灾资金（防灾救灾第三批）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新疆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xinjiang.gov.cn/> 获取谈判文件，并于 2025 年 07 月 24 日 16 点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XJXFBZB-2025-0702

项目名称：2025 年中央农业防灾减灾和水利救灾资金（防灾救灾第三批）

预算金额：88 万元

最高限价（如有）：88 万元

采购需求：采购一批农用物资（杀虫剂-吡虫啉、杀虫剂-氯虫苯、生物制剂-苦参碱），具体参数详见谈判文件。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7 日内完成供货。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需具备有效期内的农药经营许可证，所属农药产品的提供农药“三证”，所有产品必须提供 2025 年 1 月 1 日之后的检验报告。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5 年 07 月 18 日-2025 年 07 月 22 日每天 00:00 至 23:59（北京时间，线上获取法定节假日均可）

地点：政采云平台线上获取

方式：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在线申请获取采

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开启时间：2025 年 07 月 24 日 16:00（北京时间）

地点：政采云平台 <http://www.zcygov.cn/>

五、响应文件开启

开启时间：2025 年 07 月 24 日 16:00（北京时间）

地点：政采云平台 <http://www.zcygov.cn/>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为电子招投标，供应商需要使用 CA 加密设备，凡参加本项目供应商可自主通过新疆 CA 申领渠道“新疆政务通”申请政采云平台可使用的 CA 设备。

2. 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电子投标文件（供应商须使用 CA 加密设备通过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制作投标文件）。若供应商参与投标，自行承担投标一切费用。

3. 各供应商应在开标前应确保成为新疆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 CA 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4. 供应商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 CA 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 WIN7 及以上操作系统。客户端请至新疆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xinjiang.gov.cn/>）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 95763 进行咨询。

5. 供应商在开标时须使用制作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所使用的 CA 锁及电脑，电脑须提前配置好浏览器（建议使用谷歌浏览器），以便开标时解锁。

6. 投标保证金缴纳及确认时间：凡拟参加本次招标项目的供应商，必须在开标前将投标保证金汇入指定账户。投标保证金汇款凭证上用途栏应注明：项目名称+投标保证金。否则，届时其投标将被拒绝。

7. 供应商对不见面开评标系统的技术操作咨询，可通过<https://edu.zcygov.cn/luban/xinjiang-e-biding>自助查询，也可在政采云帮助中心常见问题解答和操作流程讲解视频中自助查询，网址为：<https://service.zcygov.cn/#/help>，“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版面获取操作指南，同时对自助查询无法解决的问题可通过钉钉群及政采云在线客服获取服务支持。供应商钉钉群号：35547618（政采云新疆网超供应商服务二十群）（如已加入，无需重复加入，所有群联动直播），钉钉工具软件具有回放功能，直播培训结束后可在钉钉群中回放观看学习。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塔城市农业技术推广中心站

地 址：塔城市建设街幸福巷2号

联系方式：15909016958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 称：新疆鑫方宝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塔城市华宝国际A座4楼

联系方式：刘依林、0901-6269008、15628217123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刘依林

电 话：0901-6269008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2.1 总则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本谈判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答疑、补充、澄清以及修改等），按照谈判文件要求以及格式编制响应文件，并保证其真实性，否则一切后果自负。

本次政府采购方式为竞争性谈判采购，指谈判小组与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就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事宜进行谈判，供应商按照谈判文件的要求递交响应文件和最终报价，谈判小组确定成交供应商的采购方式。

2.1.1 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内容及要求
1	采购人	塔城市农业技术推广中心站
2	采购代理机构	新疆鑫方宝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3	项目名称	2025年中央农业防灾减灾和水利救灾资金（防灾救灾第三批）
4	采购内容	采购一批农用物资（杀虫剂-吡虫啉、杀虫剂-氯虫苯、生物制剂-苦参碱）。
5	地点	甲方指定地点
6	合同履行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7 日内完成供货。
7	最高控制价	本项目最高控制价为 880000.00元 。（高于最高控制价的投标报价为无效报价。） 首轮报价不得高于最高控制价，否则其报价无效。
8	供应商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需具备有效期内的农药经营许可证，所属农药产品的提供农药“三证”，所有产品必须提供 2025年1月1日之后的检验报告。 4.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9	踏勘现场	☒ 不组织，自行踏勘。 ☐ 组织踏勘 时间： 集中踏勘地点：
10	投标有效期	自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60日历天。
11	谈判保证金	1、谈判保证金金额：人民币 17000.00 （壹万柒仟元整）。 2、保证金缴纳形式：采用银行转账、电汇、银行保函等形式缴纳。 3、缴纳方式：投标保证金必须以供应商名义办理，不得以供应商分支机构、个人或其它名义办理；供应商须将保证金从其企业基本账户划转到谈判文件指定的投标保证金收取账户，否则视为未按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 4、单位名称：新疆鑫方宝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5、开户行：新疆塔城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光明路支行 6、账号：828020012010122232588 7、行号：402901000015 8、保证金缴纳截止时间：同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以实际到账时间为准）。
1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报价	☒ 不接受。 ☐ 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_____。
13	响应文件装订	投标文件为A4幅面，胶装成册，否则其投标无效。
14	封套上应载明的信息	项目名称：2025年中央农业防灾减灾和水利救灾资金（防灾减灾第三批） 供应商名称： 单位地址： 联系人： 联系方式： 日 期：
15	响应文件份数	1.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投标人需要递交电子投标文件。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新疆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到指定位置，无需递交纸质文件。 2.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开标当日，投标人无需到达开标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新疆政府采购云平台 https://www.xjca.com.cn/ 网上开标完成远程解密、提疑澄清、开标唱标、结果公布等交互环节。投标人必须使用能正确解密投标文件的“新疆数字证书”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远程解密，因投标人原因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视为投标人撤销其投标文件，系统内投标文件将被退回；因采购人原因或网上招投标平台发生故障，导致无法按时完成投标文件解密或开、评标工作无法进行的，可根据实际情况相应延迟解密时间或调整开、评标时间（友情提示：若投标人已领取副锁（含多把副锁）请注意正副锁的使用差别，务必使用生成投标文件的那把锁解密）。 不见面开标默认解密时长：30分钟 关于能否延长解密时间的约定：开标现场若发现默认解密时长不足，由采购人决定是否延长解密时长。 3. 成交供应商应当在评标结束后5日内须递交纸质投标文件一正贰副，电子版2份（光盘或优盘）。
16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及地点	截止时间：2025年07月24日 16时00分 地点：政采云平台（开标当日，投标人无需到达开标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登录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不见面开标系统（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开标评标菜单中选择进入开标大厅）或点击链接 https://www.zcygov.cn/bidding-entrust/#/bidFile/upload/list 完成远程解密、提疑澄清、开标唱标、结果公布等交互环节）。
17	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5年07月24日16:00时（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政采云平台。

18	谈判小组	谈判小组构成： <u>3</u> 人，其中采购人代表 <u>0</u> 人，专家 <u>3</u> 人。 评审地点：塔城地区政务服务与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四楼。	
19	技术部分是否采用“暗标”评审方式	☒ 否。 ☐ 是。	
20	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封面	投标文件封面；
		资格审查材料	1、有效的营业执照； 2、需具备有效期内的农药经营许可证，所属农药产品的提供农药“三证”，所有产品必须提供 2025 年 1 月 1 日之后的检验报告。 3、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法人组织提供授权委托书、其他组织提供负责人授权书、自然人提供身份证明文件）； 3、投标保证金；（提供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 4、企业信誉；（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和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渠道信用记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以及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具体详见资格审查表内容。
		商务文件	1、投标函； 2、开标一览表； 3、投标报价明细表； 4、商务条款偏离说明表； 5、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声明及文件资料；
		技术文件	投标人自行编写的技术文件： ①供货方案； ②质量保证承诺及售后服务承诺；
21	评审办法	☒ 资格后审 ☐ 资格预审 ☐ 综合评分法 ☒ 最低评标价法 注： 1、最低评标价法，是指以价格为主要因素确定中标供应商的评标方法，即在全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依据统一的价格要素评定最低报价，以提出最低报价的投标人作为中标候选供应商	

		或者中标供应商的评标方法。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技术指标较优的一方为中标人。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核心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无效。 2、综合评分法是指在最大限度地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分细则评审后，以评标最终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作为中标人的评标方法。每一投标人的最终得分为所有评委评分的算术平均值。得分相同的，报价较低的一方为中标人。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技术指标较优的一方为中标人。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核心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22	采购方式	1、允许多次报价。 2、谈判小组根据项目情况可进行多轮谈判。每轮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报价。最终报价以最终一轮谈判结束后的报价为准。
23	中小微型企业有关政策	需落实政府采购政策：（1）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文）；（2）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文）；（3）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文）；（4）市场监管总局《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年第16号）；（5）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制定的《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6）《关于落实好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通知》（新财购〔2022〕22号）；（7）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8）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

		[2014]68 号文)。
24	其他政策	1. 中小企业在融资、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等方面有需求的,可查询当地政府采购管理部门相关政策,通过专业化的担保途径解决。 2.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文件的规定,属于中小企业评审优惠内容及幅度如下: (一)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①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②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③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二)价格扣除办法: ①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价格分的评审。本项目不适用。 (三)中小企业适用价格扣除办法时应提供的相关资料:《中小企业声明函》 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工业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25	低于成本价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	1、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成本构成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 2、投标人书面说明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

		就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应根据投标人企业类型予以区别）、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 3、投标人书面说明应当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否则无效。书面说明的签字确认，投标人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投标人为其他组织的，由其单位负责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投标人为自然人的，由其本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 4、投标人提供书面说明后，评标委员会应当结合采购项目采购需求、专业实际情况、投标人财务状况报告、与其他投标人比较情况等就投标人书面说明进行审查评价。投标人拒绝或者变相拒绝提供有效书面说明或者书面说明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26	其他	1、各投标供应商必须针对每包项目分别制作投标文件并报价，每包的投标文件均必须满足招标文件份数与制作等要求，否则将导致投标被拒绝。 2、当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投标文件将予以退回： （1）投标供应商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未成功上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 （2）投标供应商使用解密的CA数字证书与上传加密投标文件使用的CA数字证书不一致； （3）投标供应商解密时CA数字证书已过期，导致无法正常解密； （4）加密投标文件时，CA数字证书未过期，解密时，显示CA数字证书已过期，导致无法正常解密； （5）未在规定的投标文件解密时间内进行解密的； （6）投标供应商个人原因导致无法解密的其他情形。 3、投标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时使用的计算机安装相关的浏览器（推荐使用谷歌浏览器）、CA驱动等软件，方便投标文件解密时能够正常解密。 4、投标供应商需在投标截止时间前自行测试开标时使用的计算机，如因投标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由投标供应商

		自行承担相应后果。 5、本次采购，供应商须按招标文件第二部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第6项规定的内容提交资格审查资料、商务文件和技术文件。并根据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中的全部内容进行投标文件的编制，在评标过程中若发现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内容未按照招标文件编制，编制内容存在缺失或提供无效资料的，将导致投标被拒绝。所有资料均不允许在投标截止时间后补正。
27	监督	本项目的采购活动以及相关当事人应当接受相关监督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
28	注意事项	注： 无论何种原因，在投标文件中未提供相应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将视同其未提供。 各供应商应在开标前应确保成新疆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CA数字证书（符合国密标准）申领。如需咨询，请联系新疆CA服务热线0991-2819290； 3、供应商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CA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的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WIN7及以上操作系统。客户端请至新疆政府采购网（https://www.xjca.com.cn/）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95763进行咨询。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招标代理服务费	参照根据国家计委《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计取。由中标企业支付
...	利害关系投标企业处理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企业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采购项目实行资格预审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企业可以参加资格预审，但只能由投标企业确定其中一家符合条件的投标企业参加后续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2.1.2 当事人

2.1.2.1采购人：塔城市农业技术推广中心站。

2.1.2.2供应商：是指响应采购要求且符合谈判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和参加报价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1.2.3谈判小组：系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专家组成以确定成交供应商的临时组织。

2.1.2.4成交供应商：系指经谈判确定的满足谈判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且最终报价最低的，取得与采购人签订合同资格的供应商。

2.1.2.5采购代理机构：系指新疆鑫方宝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1.3 谈判依据及原则

2.1.3.1《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2.1.3.2《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

2.1.3.3《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

2.1.3.4《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

2.1.3.5《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

2.1.3.7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省市规范性文件。

2.1.4 供应商相关要求

2.1.4.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2.1.4.2符合本谈判文件规定的资格要求，并按照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2.1.4.3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以及两个以上法人，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或者存在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都不得在同一标段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采购项目同时报价；

2.1.4.4以联合体形式报价的，应符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按照谈判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2）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3）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人规定的资格要求。由同一资质条件的供应商组成的联合体，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联合体的资质等级；

（4）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在同一项目中报价，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报价。

(5) 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6) 鼓励大中型企业和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报价，但联合体各方均应符合上述规定。

2.1.4.5 供应商不得直接或者间接地与为本次采购的工程进行设计、编制规范等文件所委托的咨询公司或者其附属机构有任何关联。

2.1.4.6 供应商提供的证明材料内容必须真实、完整、有效。

符合上述条件的供应商即为合格供应商，具有参与谈判的资格。

2.1.5 保密

参与谈判活动的当事人应对谈判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秘密、技术秘密和个人隐私等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2.1.6 语言文字以及度量衡单位

2.1.6.1 所有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2.1.6.2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的计量单位；

2.1.6.3 所有报价一律使用人民币，货币单位：元。

2.1.7 踏勘现场

2.1.7.1 谈判文件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必须按照规定时间、地点组织供应商踏勘项目现场，以获取有关编制响应文件和签署合同所涉及现场的资料。供应商承担踏勘现场所发生的自身费用、责任和风险。

2.1.7.2 采购人向供应商提供的有关现场的资料和数据，是采购人现有的能被供应商利用的资料，采购人不对供应商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负责。

2.1.7.3 供应商经采购人允许，可进入项目现场踏勘，但不得因此使采购人承担有关责任和蒙受损失。除采购人原因外，供应商应对踏勘现场而造成的人员伤亡、财产损失以及由此引起的连带责任和费用负责。

2.1.8 答疑

2.1.8.1 供应商对谈判文件、踏勘现场有询问或者疑问，需采购人解答或者答疑时，应于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时间前，以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的书面文件提出，采用信函、传真或者直接送达的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同时将电子版文件以电子邮件的形式发送至代理机构指定邮箱。采购人将对供应商提出的所有疑问或者询问进行综合答复，统一发给所有谈判文件收受人，解答或者答疑内容应在谈判文件规定范围内，不得对谈判文件实质

性条款进行改动。

2.1.8.2 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询问或者疑问，视为认同谈判文件以及答疑文件内的所有要求，供应商未按照谈判文件、解答或者答疑要求报价的，后果自负。

2.1.9 偏离

采购人允许响应文件偏离谈判文件某些非实质性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谈判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幅度和项数。

2.1.10 其他条款

2.1.10.1 供应商成交后直至验收止，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形式和理由转包或者分包，如出现上述情形，采购人向财政部门提出申请并经批准后，可取消其成交资格，并与其解除合同，由此引起的经济损失全部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2.1.10.2 不论谈判过程和结果如何，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均不退还。

2.1.10.3 除非有特殊要求，谈判文件不单独提供项目所在地的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公用设施等情况，供应商被视为熟悉上述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2.2 谈判文件

2.2.1 谈判文件的构成

谈判文件主要由以下部分组成：

2.2.1.1 竞争性谈判公告；

2.2.1.2 供应商须知；

(1) 总则；

(2) 谈判文件；

(3) 报价、响应文件编制以及投标保证金；

(4) 供应商应当提交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5)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唱价时间以及地点；

(6) 谈判、确定成交供应商以及否决投标；

(7) 纪律和监督；

(8) 质疑与投诉；

2.2.1.3 评审办法；

2.2.1.4 合同条款和格式；

2.2.1.5 响应文件格式。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对谈判文件所作的答疑、澄清或者修改作为谈判文件的组成

部分。

2.2.2 谈判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

2.2.2.1 供应商获得谈判文件后，应仔细检查谈判文件是否齐全。如有残缺、遗漏或者不清楚的，应在获得谈判文件后三日内，以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的书面文件提出，采用信函、传真或者直接送达的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否则，由此引起的损失由供应商自负。供应商有义务对谈判文件的准确性进行复核，如发现有任何错误或者前后矛盾的，应在规定提交答疑的时间内提交给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否则，供应商应无条件接受谈判文件所有条款。

2.2.2.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谈判文件进行必要澄清和修改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谈判文件要求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三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告知所有谈判文件收受人，但不指明澄清或者修改问题的来源。谈判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内容是在谈判文件规定范围内对谈判文件中表述不清部分进行进一步阐述或者描述，不得对谈判文件实质性条款进行增减或者改动。若澄清、修改内容已构成对谈判文件实质性条款增减或者改动的，采购人应当重新组织谈判或者延长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和唱价时间，否则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2.2.3 谈判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文件作为谈判文件组成部分并具有法律效力，任何口头答复、通知无效。谈判文件的澄清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为准。

2.2.2.4 供应商认为谈判文件存在歧视性条款或者不合理要求等需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应在规定时间内一次性全部提出。

2.2.2.5 供应商自澄清或者修改公告发布时间起48小时内，通过信函、传真或者直接送达等形式告知采购代理机构。否则，即视为同意和接受该澄清或者修改内容。

2.2.3 延长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和唱价时间

2.2.3.1 采购人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和唱价时间，但至少应当在谈判文件要求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三日前，书面通知所有获取谈判文件的供应商，不足三日的，应当顺延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2.2.3.2 谈判文件的答疑、澄清或者修改内容较多时，采购人应重新组织谈判或者延长递交响应文件截止和唱价时间，采购人延长递交响应文件截止和唱价时间的，至少应当在谈判文件要求首次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三日前，以书面通知所有接收谈判文件的供应商，以给予供应商充足的时间编制响应文件。

2.2.4 谈判文件的盖章要求

谈判文件必须加盖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单位公章。在谈判文件要求盖章处以及骑缝处加盖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名称一致的标准公章，不得使用其他形式（如带有“专用章”、“合同章”、“财务章”、“业务章”等）的印章，否则为不合格谈判文件。

2.2.5 谈判文件的编制、装订要求

2.2.5.1 纸张以及打印要求：A4复印纸单面打印；

2.2.5.2 谈判文件装订要求：谈判文件为A4幅面，并编制目录，胶装成册。

谈判文件的答疑、澄清、修改内容按照生成时间的逆顺序装订后，盖章留存，并作为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

2.2.6 不合格谈判文件

2.2.6.1 未按照规定要求编制、制作、装订以及盖章的谈判文件为不合格谈判文件。

2.2.6.2 不合格谈判文件不得发售。已经发售的，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谈判文件收受人，并负责收回已发售的谈判文件且退还已收取的费用；

在谈判文件要求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三个工作日前，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重新补发合格的谈判文件，重新补发的合格谈判文件不得收费；重新补发的合格谈判文件距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三个工作日的，采购人应延长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否则予以否决投标，由采购人重新组织采购，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承担。

2.2.6.3 对采购代理机构拒绝发售谈判文件或者发售不合格谈判文件的，供应商有权依法质疑和投诉，给供应商造成损失的由采购代理机构承担。

2.3 报价、响应文件编制以及谈判保证金

2.3.1 报价

2.3.1.1、本项目报价为分次报价，竞标投标人竞标文件中的报价作为第一次报价，不公开；成交价以最终报价为准。

2.3.1.2、代理单位不接受备选的投标方案或有选择的报价，只允许有一个报价。竞标报价应包括：完成该项目的成本、利润、税金、开办费、技术措施费、机械进出场费、风险费、政策性文件规定费用、市场服务费、招投标代理费用、评委费、设计费以及其他等所有费用。

2.3.1.3、竞标人报价时应充分考虑所有可能影响到报价的价格因素，一旦评标结束最终成交，总价将包定，不予调整。

2.3.1.4 报价不得有选择性报价和附有条件的报价，且不得等于或者低于预算控制价，

否则其报价无效。

2.3.1.5 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或者方法提供报价以外的任何附赠条款。

2.3.1.6 供应商应按照谈判文件要求的内容填写报价，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

2.3.1.7 供应商须按照附件格式表格要求填写。

2.3.1.8 报价采用单价核定法，如总报价发生计算错误，将按单价核定总报价。若文字大写表示的数据与小写数字表示的数据有差异，则以大写表示的数据为准。

按照以上原则对错误报价的修正，供应商应签字确认。

2.3.2 响应文件的签署要求

谈判文件要求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处，签字的不得由他人代签。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响应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2.3.3 响应文件的盖章要求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以及相关书面文件中的单位盖章均指与供应商名称全称相一致的标准公章，不得使用其他形式（如带有“专用章”、“合同章”、“财务章”、“业务章”等）的印章。

2.3.4 响应文件的时间单位、有效期以及费用

2.3.4.1 除谈判文件中另有规定外，响应文件所使用的“天”、“日”均指日历天，时、分均为北京时间。

2.3.4.2 投标有效期为60日历天，即自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60日历天，响应文件以及其补充、承诺等部分均保持有效。在谈判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如果出现特殊情况，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在投标有效期内要求供应商延长投标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以书面通知为准并作为谈判文件和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供应商可以拒绝上述要求而其投标保证金不被没收，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其报价失效；同意上述要求的，既不能要求也不允许其修改响应文件，有关退还和没收投标保证金的规定在投标有效期的延长期内继续有效。

2.3.4.3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其准备和参加谈判活动发生的所有费用。不论谈判结果如何，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费用。

2.3.5 响应文件格式以及编制要求

根据有关规定，响应文件按照以下要求、格式统一编制：

2.3.5.1 封面设置。响应文件材料封面设置包括：响应文件、项目名称、供应商全称、

供应商地址、联系人、联系方式和日期。

2.3.5.2响应文件内容。供应商应按照谈判文件的要求以及格式编写响应文件，响应文件应尽量避免加行、涂改、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公章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确认。

2.3.5.3响应文件装订。响应文件以A4幅面制作，并编制目录，目录、内容标注连续页码。

2.3.5.4响应文件数量以及要求。包括贰份电子版响应文件和叁份纸质响应文件，其中正本壹份和副本贰份，每份纸质响应文件上明确注明“正本”或者“副本”字样；正本和副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本条款需评标结束后成交供应商要提供纸质版标书）

2.3.6 谈判保证金缴纳以及退还

2.3.6.1保证金缴纳金额及方式：同谈判文件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3.6.2谈判保证金的退还

（1）供应商在谈判文件要求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书面要求撤回响应文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自收到供应商书面撤回文件之日起五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2）采购代理机构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未成交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

2.3.6.3谈判保证金的没收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谈判保证金将被没收：

- （1）提供的有关资料不真实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的；
- （2）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供应商撤回全部或者部分响应文件的；
- （3）损害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合法权益的；
- （4）供应商向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专家提供不正当利益的；
- （5）经谈判小组认定有故意哄抬报价、串标或其他违法行为的；
- （6）成交供应商未按照谈判文件规定签订合同的；
- （7）法律、行政法规以及有关规定的其他情形。

2.3.6.4采购代理机构应在没收谈判保证金后十个工作日内上缴同级国库。

2.3.6.5在谈判过程中，由于供应商的原因给采购代理机构造成损失的，采购代理机构有索赔的权利；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2.4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唱价时间以及地点

2.4.1 响应文件递交及截止时间

2.4.1.1 供应商应当在谈判文件要求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密封送达指定地点。在谈判文件要求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后送达的响应文件、证明材料等，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2.4.1.2 供应商可对现场工作人员的资格和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进行监督，如有异议，应保留相关证据向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反映。

2.4.1.3 响应文件的递交截止时间：同谈判文件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4.2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2.4.2.1 供应商递交的响应文件，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22项要求加以密封。

封套上标明采购项目编号、项目名称、供应商名称等，在封套处标注“请勿在____年__月__日__时之前启封”字样，并加盖供应商公章，未密封或无公章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2.4.3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2.4.3.1 供应商在谈判文件要求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替代或者撤回已递交的响应文件，并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对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应按照本谈判文件有关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盖章和递交。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2.4.3.2 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到谈判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终止之前，供应商不得补充、修改、替代或者撤回其响应文件。供应商要求补充、修改、替代响应文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供应商撤回全部或者部分响应文件的，其谈判保证金将被没收。

2.4.4 唱价时间

唱价时间：同谈判文件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因特殊情况需要推迟唱价时间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必须提前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同意，并告知参加报价的供应商，否则必须按时唱价。

2.4.5 唱价地点

唱价地点：同谈判文件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5 唱价、谈判、确定成交供应商以及否决投标

2.5.1 唱价

2.5.1.1 唱价程序

唱价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主持。

- (1) 宣读唱价会议纪律；
- (2) 公布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名称；
- (3) 宣布主持人、唱价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 (4) 供应商或供应商代表检查所有响应文件密封情况，并签字确认；
- (5) 谈判小组根据谈判文件的规定，对供应商资格审查；
- (6) 谈判小组根据谈判文件的规定，集体与资格审查合格的报价方分别进行谈判；
- (7) 在谈判过程中，在报价方介绍方案后，进行技术和商务谈判；
- (8) 在首轮谈判的基础上，谈判小组讨论、分析、综合各种因素后，决定是否与各方再次进行谈判。
- (9) 综合推荐。谈判小组成员根据报价方的产品质量、性能、服务、价格等进行综合推荐。

2.5.1.2 唱价（本条不适用本项目）

(1) 唱价在谈判文件确定的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公开进行；采购代理机构按照本谈判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召开唱价会议。届时邀请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参加，参加唱价会议的法定代表人出具身份证、授权代表出具授权委托书和身份证且必须签字，否则，责任自负。

供应商少于三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退回供应商已递交的响应文件，并依法重新组织采购，且不承担任何费用和责任。

(2) 检查响应文件密封情况，由供应商或者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所有供应商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确认。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认为某个或者某些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密封不符合规定的，应当面提出，由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根据谈判文件相关规定作出判断。经确认无异议的，相关各方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确认后，由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开启各供应商响应文件；按照上述规定开启响应文件后，供应商再对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提出异议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经确认存在争议的，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现场记录，通过录音、拍照、录像等手段保存相关证据，相关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确认后，开启有争议的响应文件；由谈判小组认定，认定结论为响应文件不符合规定的按报价无效处理。

2.5.2谈判

2.5.2.1谈判小组

(1) 谈判小组的组成

采购人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以及有关规定组建谈判小组。评审由依法组建的谈判小组负责。谈判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三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谈判小组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2) 评审专家的抽取

①采用随机抽取方式从政采云的专家库中确定谈判小组成员。任何单位和个人都不得指定评审专家或干预评审专家的抽取工作。

②参加评审专家抽取的有关人员对被抽取的专家的姓名、单位和联系方式等内容负有保密的义务。谈判小组成员的名单在成交结果确定前必须严格保密。

(3) 谈判小组成员不得参加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评审活动，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已经进入的必须更换。

(4) 谈判小组负责对各响应文件进行评审、比较、评定，并按本谈判文件的规定确定成交供应商。

(5) 谈判小组具有依据谈判文件进行独立评审的权力，且不受外界任何因素的干扰。谈判小组成员必须独立、负责地提出评审意见，并对自己的评审意见承担责任。对谈判结果有不同意见的谈判小组成员应当以书面形式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评审报告应当注明不同意见。谈判小组成员拒绝评审或者拒绝在评审报告上签字且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结果。谈判小组应当对此作出书面说明并记录在案。

(6) 谈判小组的职责：

- ①审查响应文件是否符合谈判文件要求，进行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并作出评价；
- ②要求供应商解释或澄清其响应文件；
- ③编写评审报告，受采购人委托按照事先确定的办法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 ④告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的供应商的违法违规行为。

(7) 谈判小组的义务：

- ①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 ②提出真实、可靠的评审意见；
- ③严格遵守评审纪律，不得向外界泄露评审情况；
- ④发现供应商在谈判活动中有不正当竞争或者恶意串通等违规行为，应及时向政府

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报告并加以制止；

⑤按照谈判文件的规定进行独立评审，对个人的评审意见承担法律责任；

⑥编写并审定评审报告；

⑦配合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提出的质疑；

⑧对评审过程和结果，以及采购人、供应商的商业秘密保密；

⑨配合财政部门的投诉处理和监督检查工作。

（8）谈判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①供应商或者供应商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②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③与供应商有经济利益关系；

④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到行政处罚或者刑事处罚；

⑤与供应商有其他利害关系。

（9）评审程序

①宣布评审纪律以及回避提示；

②推荐谈判小组组长；

③资格性审查；

④符合性审查；

⑤技术评审与商务评审；

⑥澄清有关问题；

⑦谈判；

⑧最终报价

⑨确定成交供应商；

⑩编写评审报告。

（10）评审

最低评标价法，是指以价格为主要因素确定成交供应商的评审方法，即谈判小组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谈判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直接确定最终报价最低的供应商作为成交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谈判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谈判，并给予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平等的谈判机会。

(11) 评审完成后,谈判小组向采购人提出评审报告,评审报告由谈判小组全体成员签字确认。

2.5.3 确定成交供应商

2.5.3.1谈判小组按照事先确定的办法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2.5.3.2成交供应商除因法定不可抗力外不得随意放弃成交资格,否则承担相应法律责任。成交供应商确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政府采购合同,或因被查实存在影响成交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成交条件的,由采购人依法重新组织采购。

2.5.3.3确定成交供应商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三日内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发布成交公告,公告期为1工作日;采购人同时向成交供应商签发成交通知书。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按照规定发布成交公示或者发布成交公示后不签发成交通知书的,应当承担法律责任,给成交供应商造成经济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2.5.3.4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的,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的,应当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5.4 报价无效及否决投标

2.5.4.1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报价无效:

- (1) 不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
- (2) 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3) 响应文件未按谈判文件规定要求格式表格制作、密封、签署、盖章;
- (4) 不按谈判小组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 (5) 未按照谈判文件中报价文件要求的内容填写报价、拒绝报价、报价不确定、有选择性报价和附有条件的报价、报价等于或高于预算控制价;
- (6)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未按时参加唱价会议或参加唱价会议未提供有效证明;
- (7) 未按规定缴纳投标保证金;
- (8) 相关资格资质证明的原件、复印件未按谈判文件约定提交或提交的原件与复印件不一致;
- (9) 在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响应性审查中,谈判小组认定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不符合评标办法中规定的任何一项评审标准。
- (10) 响应文件正副本未区分或者内容严重不一致;

- (11) 投标有效期不满足谈判文件要求；
- (12) 无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 (13) 联合体未提交联合体协议书；
- (14) 响应文件未完全满足谈判文件中实质性要求；
- (15) 谈判小组认定技术方案不符合谈判文件要求；
- (16) 评审期间，没有按谈判小组要求提交经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的澄清、说明、补正或改变了响应文件实质性内容；
- (17) 供应商未提交最终报价；
- (18) 供应商存在弄虚作假的行为；
- (19) 属于采购人与供应商、供应商与供应商相互串通投标情形；
- (20) 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谈判小组及其他工作人员施加影响，有碍公平、公正；
- (21) 谈判文件规定的其他报价无效情形；
- (22)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属于报价无效的其他情形。

对报价无效的认定，必须经谈判小组集体作出决定并出具报价无效的事实依据，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确认，拒绝签字的，不影响谈判小组作出的决定。

2.5.4.2 否决投标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否决投标：

- (1) 符合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谈判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
- (3) 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预算控制价；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
- (5) 法律、法规以及谈判文件规定其他情形。

否决投标必须经谈判小组集体作出决定，经谈判小组全体成员签字确认后生效。否决投标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否决投标理由告知所有供应商。

2.5.5 特殊情况处置程序

2.5.5.1 评审活动终止

(1) 谈判小组应当执行连续评审的原则，按照谈判文件规定的程序、内容、方法、标准完成全部评审工作。出现评审专家临时缺席、回避等情形导致评审现场专家数量不符合法定标准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要按照有关程序及时补抽专家，继续组织评审。

如无法及时补齐专家，则要立即停止评审工作，封存谈判文件和所有响应文件，择期重新组建谈判小组进行评审，前期参加评审的谈判小组成员应回避。

(2)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的，谈判小组应终止评审：

- ①发生了不可抗力事件；
- ②发生谈判小组名单泄密、评审信息泄露；
- ③出现非法干预评审工作；
- ④发现谈判小组或者成员未按照谈判文件规定评审或者存在违反法律法规规定行为，且拒绝改正。

出现上述情形的，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有权予以否决投标或者建议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封存谈判文件和所有响应文件，择期重新组建谈判小组进行评审。

2.5.5.2 谈判小组中途更换成员

(1) 除非发生下列情况之一，谈判小组成员不得中途更换：

- ①因不可抗拒的客观原因，不能到场或者需在评审过程中退出评审活动；
- ②根据法律法规规定，某个或者某几个谈判小组成员需要回避；

(2) 退出谈判小组的成员，其已完成的评审行为无效。由采购人向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提出更换谈判小组成员意见并获准后，根据本谈判文件规定的谈判小组成员产生方式另行确定替代者进行评审。

2.5.5.3 记名投票

在评审过程中，谈判小组发生分歧或者评审结论有异议需表决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由谈判小组全体成员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

2.5.6 违法违规情形

2.5.6.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供应商相互串通报价：

- (1)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等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2) 供应商之间约定成交供应商；
- (3) 供应商之间约定部分供应商放弃报价或者成交；
-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报价；
- (5) 供应商之间为谋取成交或者排斥特定供应商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2.5.6.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报价：

- (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报价事宜；

- (3)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2.5.6.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采购人与供应商串通报价：

- (1) 采购人在唱价前开启响应文件并将有关信息泄露给其他供应商；
- (2) 采购人直接或者间接向供应商泄露谈判小组成员等信息；
- (3) 采购人明示或者暗示供应商压低或者抬高报价；
- (4) 采购人授意供应商撤换、修改响应文件；
- (5) 采购人明示或者暗示供应商为特定供应商成交提供方便；
- (6) 采购人与供应商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而采取的其他串通行为。

2.5.6.4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供应商弄虚作假的行为：

- (1) 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 (2) 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者业绩；
- (3) 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 (4) 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 (5) 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2.5.6.5 违规处理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
-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 (3)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
- (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 (5) 在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
- (6)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
- (7) 一年内累计三次以上投诉均查无实据，并带有明显故意行为；
- (8) 捏造事实或者提供虚假投诉材料；
- (9) 不按照规定程序以及正常途径质疑、投诉，采用匿名信、匿名电话、短信等手段，威胁、恫吓、辱骂、恶意中伤其他相关当事人；

(10) 法律、法规和谈判文件中规定的其他情形。

2.5.7 关于成交供应商瑕疵滞后发现的处理规则

2.5.7.1 无论基于何种原因，本应作无效或否决投标处理的情形即便未被及时发现而使该供应商进入初审、详细评审或者其他后续程序，包括已经签约的情形，一旦在任何时间被发现存在上述情形，谈判小组均有权随时视情形决定是否取消该供应商的此前评议结果，或者随时视情形决定该报价无效，并有权决定采取相应的补救、纠正措施；若通过补救、纠正措施能够满足谈判文件或者采购人要求，谈判小组可以维持既定结果并要求成交供应商出具补救、纠正措施等承诺，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承担；若通过补救、纠正措施仍不能够满足谈判文件或者采购人要求，谈判小组应出具取消该供应商的此前评议结果的复审结论，并予以否决投标，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均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谈判小组认定成交供应商报价无效、否决投标或成交供应商的此前评议结果被取消的，应予以否决投标，由采购人依法重新组织采购，成交供应商按照相关规定处理。出现上述情形的一切损失均由被取消成交资格的供应商承担。

2.5.7.2 若已经超过质疑期限而未被发现，签署了相关的合同之后才发现存在上述情形，经谈判小组再行审查认为其在技术、必要资质等方面并不存在问题而仅属于商务方面存在瑕疵的问题，若取消该供应商的此前评议结果或者采取类似的处理措施将对本次采购更为不利的情形（包括：予以无效报价、否决投标或采取类似的处理措施将使本次采购成本大幅上升、延误期限以至可能给采购人造成较大损失的），维持成交结果的，采购人必须出具维持成交结果以及是否要求提供特别担保金的书面意见，谈判小组可以维持既定结果并要求成交供应商出具提供特别担保金承诺，以承担可能产生的赔偿责任；若成交供应商拒绝提供特别担保金、实际提供的担保金额不足或者采购人不同意维持成交结果的，谈判小组应当决定取消成交供应商的此前评议结果或者采取类似的处理措施，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均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2.6 纪律和监督

2.6.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采购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2.6.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互相串通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谈判小组成员行贿谋取成交；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

干扰、影响评审工作。

2.6.3 对谈判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谈判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活动中,谈判小组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自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超出本谈判文件有关规定的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进行评审。

2.6.4 对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供应商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活动中,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自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

2.7 质疑与投诉

2.7.1 质疑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有关规定,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认为谈判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2.7.1.1 质疑书应包括以下内容:

- (1) 质疑人的名称、地址、电话等;
- (2) 具体的质疑事项、证据以及法律、法规依据;
- (3) 提出质疑的日期。

2.7.1.2按照与质疑事项有关的当事人数量提供质疑书,并应加盖公章且由法定代表人签字。代理人办理质疑事项时,还应当提交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的具体权限和事项,否则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2.7.1.3除书面形式外,其他任何方式的质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均不予接受和回复。

2.7.1.4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书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书面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人和其他有关当事人,但答复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7.1.5质疑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投诉。

2.7.2 投诉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以及相关的法律法规规定，质疑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投诉。

2.7.2.1 投诉人提起投诉应符合下列条件：

- (1) 投诉人是参与所投诉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 (2) 提起投诉前已依法进行质疑；
- (3) 投诉书内容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规定；
- (4) 在投诉有效期限内提起投诉；
- (5) 属于同级财政部门管辖；
- (6) 同一投诉事项未经财政部门投诉处理；
- (7)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7.2.2 投诉人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并按照被投诉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

2.7.2.3 投诉书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 (1) 投诉人和被投诉人的名称、地址、电话等；
- (2) 具体的投诉事宜以及事实依据；
- (3) 质疑书和质疑答复情况以及相关证明材料；
- (4) 提起投诉的日期。

2.7.2.4 投诉书应当加盖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字。投诉人可以委托代理人办理投诉事务。代理人办理投诉事务时，应当提交投诉人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和事项。

2.7.2.5 投诉人不符合上述规定提起的投诉，财政部门不予受理。

第三章 评审办法（最低评标价法）

3.1 初步评审

3.1.1 第一阶段：资格性审查

3.1.1.1 谈判小组依据法律法规和谈判文件的规定，对所有供应商的商务部分中的资格证明（包括信用情况）、投标保证金等进行审查，并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谈判资格，填写资格审查表并签字确认。

3.1.2 第二阶段：符合性审查

谈判小组依据谈判文件的规定，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以及对谈判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谈判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在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同时，对属于不合格或者报价无效的供应商，谈判小组必须提出不合格或者报价无效的事实依据，并出具不合格或者报价无效说明，供应商签字确认，供应商拒绝签字确认的不影响谈判小组作出的不合格或无效报价裁定。

3.2 澄清

谈判小组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谈判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谈判小组判断响应文件的响应性仅基于响应文件本身而不靠外部因素。未响应实质性条款的，谈判小组有权确定其报价无效，供应商不能通过修正、撤销或者澄清不符之处而使其报价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报价。

3.3 谈判

3.3.1 谈判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的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谈判，并给予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平等的谈判机会。谈判小组通过随机方式确定参加谈判供应商的谈判顺序。在谈判中，谈判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谈判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3.3.2 谈判文件应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应当要求所有继续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终报价，最终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3.3.3 谈判实行____多____轮报价法，最后一轮报价为最终报价。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后一轮报价不得高于其前一轮报价，否则谈判小组有权据此确定其为无效报价，提交最终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三家。

3.4 确定成交供应商

3.4.1 谈判小组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谈判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确定最终报价最低的供应商作为成交供应商。

谈判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或者某些分项报价明显不合理，有可能影响货物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规定的期限内提供书面文件予以解释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否则，谈判小组可以取消该供应商的谈判资格，按照最终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排在后面的供应商递补，以此类推。

3.4.2 成交供应商除因法定不可抗力外不得随意放弃成交资格，否则承担相应法律责任。成交供应商确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政府采购合同，或因被查实存在影响成交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成交条件的，应予以否决投标，由采购人依法重新组织采购。

附：最终报价函（式样）

最终报价函（式样）

致：（采购人名称）

根据本次谈判情况和贵方的最终报价邀请，我方愿意提供最终承诺报价，为此，我方作如下郑重承诺：

1. 根据谈判情况，我方提供的（项目名称）的最终报价如下：

人民币： （元）

大 写：

2. 服务期限：

3. 其它承诺事项：

供应商名称：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一：资格性审查标准

评审因素	类型	审查要求	评分标准	评审意见	
				是	否
资格性审查	营业执照	营业执照	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财务报告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24 年度经外部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或财务报表的复印件加盖公章（公司成立不到一年的从成立之日起）；		
	基本资质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或声明；		
	基本资质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相关证明（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前 6 个月内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凭据，新注册的供应商应当提供注册时至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相应期限内本单位的缴纳税收、社会保障凭据）；		
	基本资质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基本资质	投标人未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	提供网站截图：“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信息：1、未被列入失信		

		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被执行人；2、不是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投标人；3、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基本资质	投标保证金	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特定资质	特定资质	提供《农药经营许可证》扫描件，所属农药产品的必须提供“农药三证”原件扫描件（需加盖生产商公章），所有产品必须提供 2025 年 1 月 1 日之后的检验报告，所有农药产品均必须提供与对应农药生产商签订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协议原件扫描件（需加盖双方公章）		
	采购政策	中小企业声明函	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格式以谈判文件格式为准。		

附件二：符合性审查评审标准

项目	评审内容		评审意见
			(通过打√、不通过打×)
符合性审查	1	谈判保证金的缴纳主体与供应商不一致的，是否按照谈判文件要求提供谈判担保，或者所提供的谈判担保有瑕疵的；	
	2	响应文件是否按照谈判文件要求签字和加盖供应商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及供应商单位公章的；	
	3	合同履行期限是否符合谈判文件要求（需提供中标后7日内签订合同并供货到位的承诺书的）；	
	4	供应商之间或者供应商与采购人是否串通投标的；	
	5	首次投标报价是否等于或高于设定的采购预算价；	
	6	响应文件是否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条件的；	
	7	组成一个联合体投标，未提交联合体各方签订的共同投标协议，或者联合体一方以自己名义对同一招标项目投标的；	
	8	供应商是否编写供货方案及质量保证承诺及售后服务承诺；	
	9	不满足谈判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其他情形；	
			
	结论：是否通过评审（通过打√、不通过打×）		

第四章 合同条款和格式

(仅供参考)

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合同编号:

甲 方:

乙 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条款和中标投标人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供货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商标品牌	规格型号	生产厂家	数量及单位	单价(元)	金额(元)	备注
1								
2								
3								
4								
5								
6								
人民币合计金额(大写)						(小写)		

2、合同合计金额包括货物价款、备件、专用工具、安装、调试、检验、技术培训及技术资料和包装、运输等全部费用。

如有备件、专用工具，应当以附件形式列明名称、规格、数量、质量标准及相关信息，如果有指定的品牌或者生产厂家的，乙方应当提供与招标文件相符的品牌或者厂家产品，并约定乙方对备件亦应承担质量保证责任；如招标文件对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条 质量保证

1、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型号、技术规格、技术参数等质量必须与招标文件和承诺相一致。

2、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必须是全新、未使用的原装产品，且在正常安装、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其使用寿命期内各项指标均达到质量要求。

第三条 权利保证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货物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或其他权利。

第四条 包装和运输

1、乙方提供的货物均应按招标文件要求的包装材料、包装标准、包装方式进行包装，每一包装单元内应附详细的装箱单和质量合格证。

2、货物的运输方式：_____。

3、乙方负责货物运输，货物运输合理损耗及计算方法：_____。

第五条 交付和验收

1、交货时间：_____、地点：_____。

2、验收标准：_____。

3、验收方式：_____。

3、乙方提供不符合招标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货物，甲方有权拒绝接受，并有权要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货物总价款的30%的违约金。

4、**不需要安装调试的货物**，甲方应当在货到甲方指定地点进行现场验收，乙方在交付时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用户手册、原厂保修卡、随机资料、工具和备品、备件等交付给甲方，如有缺失应及时补齐，否则视为逾期交货。逾期每日按合同总价的0.3%计算，超过30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5、**如需要安装、调试的**，甲方应当在货到甲方指定地点交付甲方后7个工作日内开始组织进行验收或者乙方书面通知甲方安装调试完成后7个工作日内开始进行验收，逾期不验收的，乙方可视同验收合格。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货物验收单并加盖采购单位公章，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如果需要由包含学校组织机构在内的第三方进行验收的，其验收时间以该项目验收方案确定的验收时间为准，验收结果以该项目验收报告结论为准。

6、在验收过程中发现乙方有违约问题，可暂缓资金结算，待违约问题解决后，方可办理资金结算事宜。

7、即使甲方或者相关部门验收合格，乙方仍应当对货物承担瑕疵担保责任。

8、甲方对验收有异议的，在验收后5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5日内及时予以解决。5日内无法解决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按照合同价款总额的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如给甲方或者第三方造成其他经济损失的，乙方还应当赔偿相应全部经济损失。

第六条 培训

1、乙方负责甲方有关人员的培训，乙方负责安装。

培训时间、地点、次数：_____。

第七条 售后服务

1、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三包”规定以及招标文件和本合同所附的《售后

服务承诺》，为甲方提供售后服务。

2、货物保修起止时间： 验收合格当日算起质保_____年_____（如果项目中货物质保期不一样需在供货一览表的备注中体现）。

3、乙方提供的服务承诺和售后服务及质保期责任等其它具体约定事项见合同附件。

第八条 付款方式和期限

1、资金性质：_____。

2、付款方式：

第九条 履约保证金

1、乙方应当在本合同签订之日向甲方给付相当于本合同合计价款总额 _____% 的履约保证金，采购人在收到货物验收合格并能正常投入使用的报告后，采购人在 7 个工作日无息退还 给乙方。

第十条 合同的变更、解除与转让

1、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 50 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 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解除。

8、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1、乙方所提供的货物规格、技术标准、材料、质量等不符合招标文件和本合同约定的， 甲方有权选择以下三种情况的_____要求乙方承担其违约责任 。

(1)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规格、技术标准、材料、质量等不符合招标文件和本合同约定的， 乙方应当在收到甲方书面更换货物的通知之日起 7 日内更换为符合约定的货物并交付给甲方； 乙方未在约定期限内更换为符合约定的货物并交付给甲方的，每迟延一日，须向甲方支付合同 总价款千分之一的违约金；逾期超过 10 日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当向甲方给付合同 总价款 20% 的违约金。（具体内容和比例可以根据具体情况确定，下同）

(2) 因乙方所提供的货物规格、技术标准、材料、质量等不符合招标文件和本合同约定， 甲方不同意接收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当向甲方给付合同总价款 20% 的违约金。

(3) 特殊情况下，乙方所提供的货物规格、技术标准、材料、质量等不符合招标文件和 本合同约定，但是甲方同意接收的，甲方有权扣减最多相当于本合同总价款 50% 的货款。

2、乙方提供的货物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3、因包装、运输引起的货物损坏，乙方应当在收到甲方书面通知之日起7日内更换为符合招标文件和本合同约定的货物并交付给甲方；乙方未在约定期限内更换为符合约定的货物并交付给甲方的，每迟延一日，须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千分之一的违约金。

4、乙方未按本合同和投标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乙方应按本合同合计金额3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5、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量保证期内，因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和其它质量原因造成的问题，由乙方根据具体情况负责免费修理、更换、重做，甲方有权扣除履约保证金作为乙方违约的违约金；如给甲方造成其它经济损失，乙方还应当另行向甲方赔偿全部经济损失。

第十二条 合同争议解决

1、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货物质量进行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因本合同的签订、履行发生的争议，可首先由双方协商解决。双方不能协商或者协商未能达成一致的，可由一方向本合同签订地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

3、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三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1、政府采购招标文件；2、乙方提供的投标文件；3、投标承诺书；4、中标或成交通知书。

第十四条 本合同一式三份，甲乙双方各一份，监督部门一份（可根据需要另增加）。

第十五条 合同生效：本合同由各方代表签字并加盖各方公章或合同章后生效。

甲 方（公章）：	乙 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经营者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经营者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开户单位：	开户单位：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帐 号：	帐 号：
地 址：	地 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 话：	电 话：
签订时间：	签订时间：

注：本合同条款仅供参考，中标后需根据情况另行修改，最终合同与甲方签订的合同为准。

第五章 项目采购需求

一、技术要求

1、采购清单及技术参数

药品名称	采购数量	计量单位	预算金额(万元)	采购内容	规格型号或技术参数配置
杀虫剂-吡虫啉	5000	公斤	21	10%吡虫啉可湿性粉剂	有效成分及含量:吡虫啉10%，剂型:可湿性粉剂；登记作物:小麦；防治对象:蚜虫；规格:200克/袋
杀虫剂-氯虫苯甲酰胺	6500	公斤	34	5%氯虫苯甲酰胺悬浮剂	有效成分及含量:氯虫苯甲酰胺5%，剂型:悬浮剂；登记作物:玉米；防治对象:玉米螟；规格:1000克/瓶
生物制剂-苦参碱	7500	公斤	33	1%苦参碱	有效成分及含量:苦参碱1%，剂型:水剂/可溶液剂。规格:500克/瓶

需要提供的附件材料：（缺任何项视为未完全响应，报价无效）

- 1、所有产品必须提供2025年1月1日之后的第三方检测报告原件扫描件；
- 2、提供农药经营许可证原件扫描件；
- 3、属农药产品的必须提供“农药三证”原件扫描件（需加盖生产商公章）；
- 4、所有农药产品均必须提供与对应农药生产商签订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协议原件扫描件（需加盖双方公章）；
- 5、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扫描件；
- 6、需提供中标后7日内签订合同并供货到位的承诺书中；
- 7、需提供塔城市销售网点位置或签订的销售协议等资料；

2、项目实施要求

投标人应当根据本项目采购产品及所需的配套服务提供具体的实施方案，应包括以下内容：

（1）货物配送、发放方案(包括但不限于运输货物的车辆进行规划、拟安排的运输车辆数量及车辆型号、货品丢失或缺失应急处理方案、货物发放方式以及对货物发放过程中检查是否磨损、损毁的控制措施等)；

（2）项目人员配备方案(提供项目组成人员配备安排,包括但不限于运输人员、发放人员等；提供人员清单，联系电话以及团队人员岗位及分工等)；

（3）项目质量保障措施(包括但不限于产品质量保障、产品检验制度、安全使用保证措施，以及对整个项目的供货时间进行规划，提供供货保障措施等)；

（4）应急措施(包括但不限于：各类紧急情况下的措施，例如：紧急供货、疫情、自然灾害、如遇货物丢失或缺失异常情况需有应急处理方案等)。

5、废弃包装回收要求

（1）投标人提供本项目具体的废弃包装回收方案，内容包括以下内容：回收工具的配置情况、回收物品储存配置、回收管理制度、回收网点分布情况等。

（2）所有农药产品均必须提供与对应农药生产商签订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协议原件扫描件（需加盖双方公章）。

3、售后服务要求

（1）技术指导要求

质保期内，中标人需组织不少于两次技术指导，帮助采购人掌握产品在不同因素影响下的使用技术。（提供以下具体实施方案：①技术指导人员配置清单，②技术指导课程进度安排，③技术指导课件等）

（2）产品售后保障要求

①售后服务人员构成(售后服务团队人员配置清单具有团队管理人员、具体经办人员，

各自分工职责，流程以及权限范围等)；

②快速的退换货机制(包含：a. 退换货的具体实施方案；b. 备货数量及仓储管理措施；c. 投标产品防湿、防潮、防雨、防腐的措施等)；

③完整的售后服务体系(a. 投标人需对投标产品提供7×24 小时售后技术支持，b. 售后服务联系热线，c. 采购人有任何使用问题投标人都应积极解决)。

(3) 售后服务网点(包含：①服务网点名称、地址；②相关证明材料(如：营业执照或租房 合同等)；③售后服务协议；④负责人员联系方式及身份证等相关证件)。

注：产品售后保障方案：投标人根据以上产品售后保障要求提供产品售后保障方案。

4、项目应急处理措施要求

(1) 针对本项目可能会发生的应急情况制定项目应急处理预案。(提供以下：①应急管理机构及职责；②应急工作人员(不少于两人)配置清单；③应急响应时间不超过24小时；④处 理流程及处理方法等)。

(2) 备品货物(提供①预备货源仓储方案；②如遇紧急情况货物丢失、缺失的补救措施)。
注：项目应急处理措施：投标人根据以上项目应急处理要求提供项目针对的应急处理措施。

二、商务要求

1、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7 日内完成供货。

2、质保期：两年。

3、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4、验收标准：(1)严格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要求进行验收；(2)按国家有关规定以及谈判文件的要求、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及承诺与本项目合同约定标准进行验收。

5、在确定成交供应商后，成交方负责将采购产品运送到指定地点，并负责装卸等，所产生的 一切费用由供应商负责。

6、履约验收：本项目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依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财

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的要求进行验收。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响应文件 (正本/副本)

采购项目编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响应供应商名称: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一

谈判响应书

致：新疆鑫方宝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对_____项目采购（采购编号：_____），正式授权下述签字人（谈判供应商委托的全权代表姓名和职务）代表（谈判供应商的名称），向贵方提交密封册装的全套谈判文件参与本项目谈判，并保证所提交的资料是真实的、准确的，并为我方的一切谈判行为作郑重承诺及声明如下：

1、我方已认真阅读了全部采购文件及其相关文件，完全清楚理解其内容要求及规约，对文件的合理性、公正性和程序安排均没有任何异议、质疑和误解之处。

2、我方所提供的一切文件均已经过认真、严格的审核，其内容已充分表达了我方的真实意愿，没有任何遗漏、虚假、侵权之处，若出现违背诚实信用和商业道德之行为，愿独自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本项目自谈判日起有效期为60天。如果谈判后在规定的有效期内撤回谈判，我们的谈判保证金可被贵方没收。若我方成交，谈判有效期相应延长至到项目验收通过之日。

不论在任何时候，定将按贵方的要求在规定时间内如实提供一切补充材料。

4、完全服从和尊重采购人谈判小组所作出的评审结果，同时清楚理解不一定最终接受我方提供的货物或服务的决定。

5、同意按采购文件的要求认真履行成交后的义务，若我方行为不当而损害了采购人的合法权益，我方愿在任何时候无条件承担相应的缔约过失责任和经济赔偿。

6、我方声明：我方在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近三年来未曾有出现重大违法记录。

与本谈判有关的正式通讯地址为：

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姓名：_____

地址：

供应商全权代表姓名、职务（印刷体）：_____

供应商名称：_____

（公章）：_____

全权代表（本人亲笔签名）：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二

第一次总报价表

投标人名称：

项目编号：

单位：元

项目名称	
投标报价	大写： 小写：
合同履行期限	
质保期	
备注	

注：1、投标人严格按照规定的格式填写。

2、投标报价应与“投标报价明细表”中的“投标总价”相一致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全权代表（签字）：

二〇 年 月 日

附件三

报价明细表

项目名称: 2025 年中央农业防灾减灾和水利救灾资金 (防灾减灾第三批)

项目编号: XJXFBZB-2025-0702

序号	名称	内容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计	品牌	厂家/ 产地	规格型号或 技术参 数配置	备注
	合计									
投标总价：小写：									大写：	

注：1、上述全部报价均应包括项目实施所需的设备费、包装运输费、装卸费、培训费、管理费、利润、税费及其他一切费用。

2、投标企业需根据招标文件第四部分的采购需求进行报价，不得缺项、漏项，否则将被视为 无效投标。

3. 供应商可根据项目采购内容对此分项报价表自行延展。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全权代表（签字）：

二〇 年 月 日

附件四

技术响应文件格式

报价人应按谈判文件的要求，根据“供应商须知”内容作出全面响应。编制和提交的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各项。对必须满足的内容，必须完全满足。对响应有差异的，则说明差异内容。

附件 4.1 技术响应表

附件 4.2 技术差异表

附件 4.1

技术响应表

项目名称：2025 年中央农业防灾减灾和水利救灾资金（防灾救灾第三批）

项目编号：XJXFBZB-2025-0702

序号	名称	谈判文件要求	报价文件要求	响应	差异
.....					

注：报价人应对照“项目需求”的设备的技术要求作出全面响应。完全满足的在“响应”栏中注明“响应”，若有差异的，请在“差异栏”中注明“有差异”，并将差异情况在技术差异表中说明。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全权代表（签字）：

二〇 年 月 日

附件 4.2

技术差异表

项目名称：2025 年中央农业防灾减灾和水利救灾资金（防灾救灾第三批）

项目编号：XJXFBZB-2025-0702

序号	项目需求要求		报价文件要求	
	条款号	简要内容	条款号	实际响应的具体内容

注：报价人根据“项目需求”内容作出响应，有差异的，则说明差异的内容。无差异的，请留空。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全权代表（签字）：

二〇 年 月 日

附件五

商务响应文件格式

报价人应按谈判文件的要求，根据“供应商须知”商务内容及合同书条款作出全面响应。编制和提交的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各项。对必须满足的内容，必须完全满足。对响应有差异的，则说明差异内容。

附件 5.1 商务响应表

附件 5.2 商务差异表

附件 5.1

商务响应表

项目名称：2025 年中央农业防灾减灾和水利救灾资金（防灾救灾第三批）

项目编号：XJXFBZB-2025-0702

序号	谈判文件条款号	谈判文件条款题目	响应	差异
.....				

注：报价人应对照谈判文件要求与谈判的实际情况对谈判文件中“项目需求”商务要求的条款内容作出全面响应。完全满足的在“响应”栏中注明“响应”，若有差异的，请在“差异栏”中注明“有差异”，并将差异情况在商务差异表中说明。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全权代表（签字）：

二〇 年 月 日

附件 5.2

商务差异表

项目名称： 2025 年中央农业防灾减灾和水利救灾资金 （防灾救灾第三批）
项目编号：XJXFBZB-2025-0702

序号	谈判文件要求		报价文件内容	
	条款号	简要内容	条款号	实际响应的具体内容

注：报价人应根据其提供的产品和服务，对照谈判文件中的“项目需求”商务要求，有差异的，则说明差异的内容。无差异的，请留空。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全权代表（签字）：

二〇 年 月

附件六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

(1)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致：塔城市农业技术推广中心站

_____同志，现任我单位_____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签发日期：_____单位：_____（盖章）

附：代表人性别：_____年龄：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

联系电话：_____

营业执照号码：_____经济性质：_____

主营（产）：_____

兼营（产）：_____

进口物品经营许可证号码：_____

主营：_____

兼营：_____

说明：1. 法定代表人为企业事业单位、国家机关、社会团体的主要行政负责人。

2. 内容必须填写真实、清楚、涂改无效，不得转让、买卖。

3. 将此证明书提交对方作为合同附件。

(为避免废标，请投标人务必提供下列附件)

法定代表人二代身份证复印件（双
面）

(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____（姓名）系____（谈判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我单位____（姓名）为我公司全权代表，以本公司的名义参加____（按谈判邀请函填写）项目采购招标（采购编号：按谈判邀请函填写）的谈判活动。全权代表所提供、签署的一切文书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均予以承认并为其参与谈判的一切行为承担全部责任。

全权代表无转委托。

特此委托。

全权代表：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

单位：_____部门：_____职务：_____

联系电话：_____

供应商：_____（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本人亲笔签名）：_____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字生效。

注：

1、法定代表人本人参加谈判的附上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的全权代表参加谈判的，须附上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全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否则，谈判将视为无效。

2、以上所指的身份证复印件，为第二代身份证的双面。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在（项目名称+包号、项目编号）招标活动中，不给予采购方工作人员以及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及其亲属各种形式的商业贿赂（包括送礼金礼品、有偿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支付旅游费用、报销各种消费凭证、宴请、娱乐等），如有上述行为，我公司及项目参与人员愿意按照《反不正当竞争法》的有关规定接受处罚。

公司法人代表：

法人授权代表：

日期：

附件七

资格证明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1) 须具备独立法人资格的合法企业，有效的营业执照；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24 年度经外部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或财务报表的复印件加盖公章（公司成立不到一年的从成立之日起）；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须附相关证明材料或声明格式：

本投标人郑重声明：

本公司（或单位）具备本项目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特此声明。

投标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纪录，提供相关证明（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前 6 个月内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凭据，新注册的供应商应当提供注册时至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相应期限内本单位的缴纳税收、社会保障凭据）；

(5) 供应商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格式：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书

（采购人）_____：

我公司参与_____（项目名称、编号）投标，本公司郑重声明，我方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无重大违法记录，符合《政府采购法》规定的投标人条件。若贵方在本项目采购过程中发现我方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有重大违法记录，我公司将无条件退出本项目的投标，并承担因此引起的一切后果。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投标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6) 近三年内(本项目投标截止期前)被“信用中国”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被“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决定规定的时间内),不得参与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投标人须提供没有上述失信行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记录的证明材料(查询日期自采购公告发布之日后,提供网页复印件加盖公章)。

投标人须提供“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已公布的信用记录查询截图。

- 截图含:
- 1) 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
 - 2) 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投标人
 - 3) 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本项目特定资格要求:需具备有效期内的农药经营许可证,所属农药产品的提供农药“三证”,所有产品必须提供2024年1月1日之后的检验报告。

注:上述投标人须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均应为有效文件并加盖本单位公章,否则评标时不予认可。上述文件为投标人必须达到的资格要求,如有任意一条未明确响应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附件八

公司情况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 标 人 全 称			
主 要 业 务 范 围			
法定代表人姓名		职 务	
投 标 人 地 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成 立 日 期		现 有 职 工 人 数	
备注			
单位简介：			

注：单位简介：（文字描述：单位性质、发展历程、经营规模及服务理念、主营产品、技术力量等。）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九

售后服务要求

(1) 技术指导要求

质保期内，中标人需组织不少于两次技术指导，帮助采购人掌握产品在不同因素影响下的使用技术。(提供以下具体实施方案：①技术指导人员配置清单，②技术指导课程进度安排，③技术指导课件等)

(2) 产品售后保障要求

①售后服务人员构成(售后服务团队人员配置清单具有团队管理人员、具体经办人员，各自分工职责，流程以及权限范围等)；

②快速的退换货机制(包含：a. 退换货的具体实施方案；b. 备货数量及仓储管理措施；c. 投标产品防湿、防潮、防雨、防腐的措施等)；

③完整的售后服务体系(a. 投标人需对投标产品提供7×24 小时售后技术支持，b. 售后服务联系热线，c. 采购人有任何使用问题投标人都应积极解决)。

(3) 售后服务网点(包含：①服务网点名称、地址；②相关证明材料(如：营业执照或租房合同等)；③售后服务协议；④负责人员联系方式及身份证等相关证件)。

注：产品售后保障方案：投标人根据以上产品售后保障要求提供产品售后保障方案。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十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件十一

投标人需要提供的其他材料

包括但不限于谈判文件第四部分采购需求中技术及商务要求，以及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材料。（格式自拟）